

# 更改保單 或 個人資料申請

確保資料及時更新！

## 自助服務 自我證明申報(《共同匯報標準》)



### 步驟 1

**重要提示**

- 這是由保單持有人向中國人壽保險(海外)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)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,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。本公司可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,稅務局將資料提交予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局。
- 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碼有變動,應盡快向所有受通知本公司。
-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,必須填寫所有部份。
- 如更新資料會更改您於客戶專頁內所顯示的所有保單,作為自我證明申報(《共同匯報標準》),以作為本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

現有的居留司法管轄區

**居留司法管轄區 1**

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-香港 稅務編號 B234667789

**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**

**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識別編號** (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)

請按一下資料,對個人(保單持有人)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,或具有同等功能的識別編號進行更新。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,列出所有不屬於您居留司法管轄區,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,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,必須填寫合理的理由:

**居留司法管轄區 1**

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-香港 稅務編號

**2b**  沒有稅務編號

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,請填寫理由A、B、或C。

理由A) 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理由B) 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,解釋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輸入解釋

理由C) 保單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,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保單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**3** 新增居留司法管轄區

**4** 下一步

**5** 同意

**6** 是否確認更新以下訊息

**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**

**居留司法管轄區 1**

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-香港  
稅務編號 Z1234567

**居留司法管轄區 2**

居留司法管轄區 CHN-中國內地  
稅務編號 無  
沒有稅務編號理由A

**8** 返回申請 **7** 確認提交

- 在登入個人客戶專頁後,從主目錄的「保單自助服務」的「更改保單/個人資料」中選擇「自我證明申報(《共同匯報標準》)」。
- 從「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」欄下拉清單以選擇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。
  - 在「稅務編號」填寫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您的稅務編號。
  - 如沒有稅務編號,將按鈕向右推,選擇下方理由A、B或C。如選擇理由B,請解釋您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- 按「新增新居留司法管轄區」以新增其他居留司法管轄區(如適用)。
- 按「下一步」以進入步驟2。
- 於閱讀聲明內容後,按「同意」繼續。
- 預覽並核實已填寫的資料是否正確。
- 如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正確,按「確認提交」。
- 如需修改有關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資料,按「返回申請」。




步驟 2



1. 您已成功完成申請手續。
2. 按「回到我的保單」返回首頁，或
3. 從主目錄選擇「過往記錄」以查閱有關申請記錄。


 一次過查閱所有保單資料

 隨時檢視申請進度和狀態

 存載多種類型電子通知書

 即時提交索償申請

 實時更新保單資料

 即時接收重要簡訊